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09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1、交易概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拟向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泰")、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诺信")转让名城金控持有的中程租赁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交易背景及交易目的:受到外部经济形势和行业下行风险的影响,2018年以来,中程租赁资产质量、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减值拨备计提大幅增加,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改善,相关业务和资产风险显露。经审慎评估,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决定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

3、交易价格及合理性: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25亿元。目标股权系2016年5月公司通过以现金方式向中植集团旗下重庆昊睿融兴等公司收购取得,由中植集团为中程租赁的业绩承诺和资产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评估作价25亿元。目标股权虽2016年、2017年完成了经营业绩承诺,但受到外部经济形势和行业风险的影响,2018年目标股权相关业务和资产风险显露,资产拨备计提大幅增加。根据中程租赁实际经营情况,名城金控向中植集团旗下嘉诚中泰与西藏诺信出售目标股权,并参考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支付安排: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第一期支付: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诚意金2.5亿元;第二期支付: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5亿元;第三期支付: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亿元;第四期支付:2019年6月30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亿元;第五期支付:2019年8月31日之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企业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向目标股权受让方提供12亿元借款,专项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植集团同意就受让方上述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向出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对公司的影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享有对中程租赁投资净权益为30.08亿元,本次交易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综合收益影响为-5.08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程租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持有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租赁")100%的股权。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货币政策的变化,产业结构调整,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强,使竞争激烈的融资租赁行业整体面临更多、更大的行业风险。

2018年以来,中程租赁整体经营受到外部经济形势和行业下行风险的影响,资产质量、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减值拨备计提大幅增加,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改善,相关业务和资产风险显露。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董事局会议经审慎评估,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决定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

(二)交易概述

1、交易定价:此次交易以中程租赁2018年6月30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5亿元。目标股权系2016年 5月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当时评估作价25亿元。目标股权虽2016年、2017年完成了经营业绩承诺,但受到外部经济形势和行业风险的影响,2018年目标股权相关业务和资产风险显露,资产拨备计提大幅增加。因此,根据中程租赁实际经营情况,名城金控向中植集团旗下嘉诚中泰与西藏诺信出售目标股权,并参考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对手:鉴于公司收购中程租赁时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确保中程租赁按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由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等为中程租赁的业绩承诺和资产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经与中植集团友好协商,由中植集团指定嘉诚中泰、西藏诺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两受让方,共同受让名城金控持有的中程租赁100%股权。

3、交易结构: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5亿元,其中嘉诚中泰受让51%股权,应付股权转让价款12.75亿元,西藏诺信受让49%股权,应付股权转让价款12.25亿元。

名城金控已与受让方嘉诚中泰、西藏诺信等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嘉诚中泰、西藏诺信合计持有公司8.25%流通A股股份,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名城企业集团除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受让方提供部分借款事宜外,与受让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名城企业集团相关董事在本次会议表决中全部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程租赁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程租赁不存在担保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公司持有名城金控100%的股权。

设立时间:2015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12885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金林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二)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受让方之一。嘉诚中泰持有本公司4.20%的A股股份。

设立时间:2010-0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4867386U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1623室

法定代表人:景卫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美术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西藏诺信,本次交易受让方之一。西藏诺信持有本公司4.05%的A股股份。

设立时间:2015-05-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400321406108K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西藏那曲地区物流中心拉萨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景卫华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顾问,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四)丙方: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52%的A股股份。

设立时间:1986-0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05823J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28#楼写字楼)名城广场16F

法定代表人:俞丽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新能源电池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相关五金件、纺织品、服装销售;写字楼租赁;福州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大名城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丁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89-0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6346620X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1515

法定代表人:刘秀坤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中程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对外转让完成前名城金控持有中程租赁100%的股权。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妨碍、限制转让的情况。

3、工商登记情况:

设立时间:1999-0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71122880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6幢-1-1-110)

法定代表人:盛雪莲

经营范围: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设备、工具及附带技术的租赁;融资租赁;租赁设备残值处理;租赁业务咨询;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资产状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程租赁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282,917,626.30元,负债6,382,680,614.69元,净资产900,237,011.61元。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评估的服务的评估事务所为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4、重要假设前提:本次资产评估是以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5、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定价情况: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中程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0,023.70万元;中程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47,736.86万元,增值157,713.16万元,增值率175.19%。

公平合理性分析:以评估结果以依据,同时由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8年11月9日,名城金控与嘉诚中泰、西藏诺信等交易各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尚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出让方):名城金控

乙方1(受让方):嘉诚中泰

乙方2(受让方):西藏诺信

丙方:名城企业集团

丁方:中植集团

(二)交易标的:中程租赁(即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即目标股权)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目标公司100%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其中乙方1受让51%股权,应付股权转让价款12.75亿元,乙方2受让49%股权,应付股权转让价款12.25亿元。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期价款:为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诚意金2.5亿元,其中乙方1应付1.275亿元,乙方2应付1.225亿元;甲方母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当日,上述诚意金2.5亿元自动转为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期价款:甲方母公司大名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5亿元,其中乙方1应付2.805亿元,乙方2应付2.695亿元。

第三期价款: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亿元,其中乙方1应付3.06亿元,乙方2应付2.94亿元。

第四期价款: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亿元,其中乙方1应付3.06亿元,乙方2应付2.94亿元。

第五期价款:在2019年8月31日之前,且乙方已向甲方完成上述第一、二、三和四期款项支付的条件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亿元,其中乙方1应付2.55亿元,乙方2应付2.45亿元。

乙方1和乙方2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相互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向乙方提供借款12亿元(其中乙方1借款额6.12亿元,乙方2借款额5.88亿元),专项用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并确认,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无条件提供该笔借款,丙方本次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由丙方直接支付至甲方,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完毕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2亿元。该笔借款自丙方将12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因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借款等乙方、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引发的争议,乙方及丁方无需向本协议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丙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提供借款等义务,确保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得以支付完成。

在丙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支付完毕第三期、第四期转让价款的前提下,丁方同意就乙方上述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5亿元)的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5亿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目标股权的过户与交割

甲乙双方应当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3日内无条件共同配合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管理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确保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第二天,甲方向乙方移交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签署交割确认文件。

目前目标公司的四名董事及一名监事系由甲方委派,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委派的全部董事、监事将向目标公司提出辞职申请,乙方应向目标公司相应委派新的董事、监事人选,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甲方应予配合办理相关任职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在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的同时,同步提交关于改选目标公司董事、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并与本次股权转让同步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陈述与保证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与目标公司100%股权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利及责任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在与重庆昊睿融兴投资中心、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盛慧通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丁方于2016年4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合同项下享有的与业绩对赌相关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乙方,与目标公司相关的经营义务与责任、对外负债的义务和责任等亦全部由乙方及丁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甲方对此不再享有和承担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支付完毕2.5亿元诚意金且大名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生效。

各方同意,如大名城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甲方或乙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全部返还给乙方;如截至2018年12月15日大名城股东大会仍未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则甲方或乙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全部返还给乙方;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5亿元诚意金,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前述情形解除的,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情势变更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失实,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在本次董事局会议召开前,已就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书面征求独立董事意见,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书面同意后,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卢世华、陈玲、马洪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嘉诚中泰、西藏诺信合计持有公司8.25%流通A股股份,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集团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向受让方提供部分借款,除此借款事项外,名城企业集团与受让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名城企业集团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在本次董事会表决中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审议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决议经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获得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安排。

3、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的适用性、合理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恰当。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独立董事卢世华、陈玲、马洪同意本次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事项,是公司基于对外部经济形势和融资租赁行业的判断,在审慎评估行业发展预期及中程租赁整体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切实保护公司经营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积极处置风险资产的举措。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享有对中程租赁投资净权益为30.08亿元,本次交易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综合收益影响为-5.08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程租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有效提升,负债率大下降,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3、本次对外转让股权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安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房地产主业,集中自身资源发展房地产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转让股权事项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公司将对本次对外转让股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准确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中程租赁资产评估报告

八、备查文件

(一)交易各方签字盖章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中程租赁审计报告

(三)签字盖章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等文件

(四)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关联交易事前确认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8-09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上海市中山西路124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

至2018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18/11/15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18/11/20	2018/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

(二)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2018年11月26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前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三湘大厦会议室门口)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10日

1、附件:授权委托书

2、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09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关注事项认真分析和核查,相关回复还需进一步核实完善,无法按期完成回复。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尽早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10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97号《关于对外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102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增加一款"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除此修订外,第九条及其他各条款未有变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98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8-1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贵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1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生效。

附件:《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 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 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顾地")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相关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对部分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将该部分资产出售给甘肃路桥精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961.38万元,经协商后确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8.69万元。

2、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述资产处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甘肃路桥精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4MA73CGJ53R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住　所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亚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砂石料、矿产的加工销售;公路养护新材料、沥青混合料、沥青改性材料、复合改性材料、沥青添加剂、新型胶结材料、道路功能型及环保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新型路面结构、路面功能层及养护维修新技术、新设备、道路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咨询、服务及推广应用;土木工程建筑服务、公路工程建筑服务、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服务;电子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零配件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为"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及地上附着物。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两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1,012.42万元,累计摊销133.3万元,净值879.12万元。。

(二)评估情况

甘肃顾地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所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两宗土地使用权在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为"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20,527.27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012.42万元。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出具的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两宗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42号)》,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961.38万元。

至评估基准日,两宗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至审议有关处置标的资产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两宗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

(三)交易定价

交易各方参照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并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共同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为土地权证编号为"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8.6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路桥精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本宗土地位于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内,面积180.79亩。

2、按照每亩土地110,000元的价格计算,土地总价1,988.69万元,地上附着物总价20万元,合计2,008.69万元。该宗土地在办理土地过户时,双方自行承担各自产生的一切税费及支出。

3、土地转让金交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80,000元/亩的土地预付款,待完成土地过户手续后,乙方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30,000元/亩的土地款、地上附着物总价款20万元一次性向甲方缴清。

4、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生效。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实施的,有利于子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发展质量。交易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定价,公平、公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预计将使公司取得资产处置收益1,129.57万元(未扣除相关税费,最终以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拟转让位于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土地以及地上附着物,并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查阅,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处置闲置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两宗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42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30一16:3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任永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东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汉华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以传真、电话或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东峰

电话:0711-3350050

传真:0711-3350621

邮箱:goody@goody.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航空")委托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代为建设的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重组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梦汽文旅与梦想航空和文旅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关于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

(2)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并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内容进行磋商。

(3)公司及相关各方认真做好保密工作,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2、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于2017年6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自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始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2017-057、2017-058)。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重组延期复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8月16日、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年9月1日、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84)。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吴国岱及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定金协议》。

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087)。2017年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090、2017-091、2017-092、2017-096、2017-098、2017-101、2017-102)。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2017年11月30日、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112)。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21号《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随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18年2月10日、3月10日、4月12日、5月11日、6月11日、7月12日、7月24日、8月25日、9月22日、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26、2018-032、2018-047、2018-051、2018-056、2018-058、2018-065、2018-068、2018-069)。

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梦汽文旅于2018年7月收到梦想航空出具的终止《关于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一一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的通知函,由于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其通知前述协议于通知之日起终止;收到通知函后,公司会同标的资产代建方文旅投与梦想航空积极沟通,解决各方在重组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分歧,但最终未能与梦想航空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推进本次重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做出的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公司承诺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